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洪為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45,334,973 (99.47%)	5,060,000 (0.5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0 港仙。	950,394,973 (100.00%)	0 (0.00%)
3.	(a) 重選李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72,356,571 (81.27%)	178,038,402 (18.73%)
	(b) 重選夏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78,354,018 (81.90%)	172,040,955 (18.10%)
	(c) 重選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82,770,018 (82.36%)	167,624,955 (17.64%)
	(d) 重選王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847,706,768 (89.20%)	102,688,205 (10.8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89,630,373 (83.08%)	160,764,600 (16.92%)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950,088,973 (99.97%)	306,000 (0.03%)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92,176,070 (72.83%)	258,218,903 (27.17%)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及	949,974,973 (99.96%)	420,000 (0.04%)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B 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677,199,689 (71.25%)	273,195,284 (28.75%)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1,455,171,998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洪為民先生（「洪先生」）擬打算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洪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就洪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夏鑛先生及張永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